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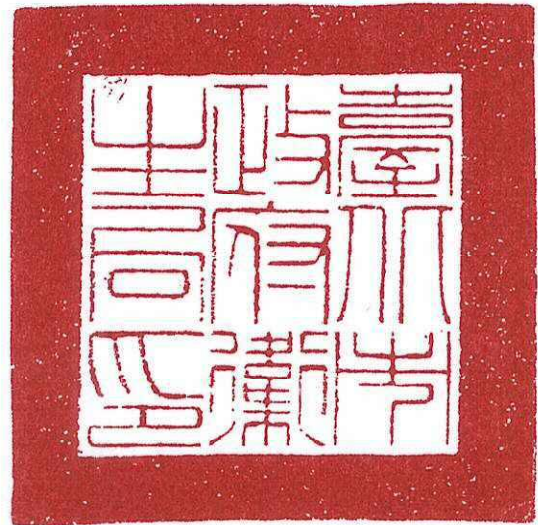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282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』校門口前方區域及人行道，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」校門口前方區域及人行道(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)，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黃建華